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和做好省级一流课程申报准备工作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35号）精神，全面推进我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为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评选做好准备，决定开展2021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任务

按照教育部的分类，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分为线上一流（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类，由各教学单位推荐、学校组织评审认定。

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本次拟认定校级一流课程64门，其中包括线下一流课程15门，线上一流课程26门（2018年、2019年立项建设的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15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3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5门；入选2021年课程建设选题10门。

各单位要加大课程建设力度，对照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标准，认真研究，积极打磨，提高质量。未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不得参与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的申报。

二、申报范围与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为我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

各教学单位在确保课程质量的前提下，择优推荐申报。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和学科建设的需要，重点申报专业核心课程，尤其是双一流专业，每个国家级、省级双一流专业建设点必须申报至少一门课程。

**（二）基本申报要求**

1.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已实施学分管理。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2.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含本学期）的运行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所有申报课程2019年9月1日以来，至少有1个学期在正常讲授，且后续专业教学计划中，该课程仍将稳定开设。

3.课程负责人本年度限申报一类课程。课程负责人应为申报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课程、特别优秀的教师，负责人职称可放宽到助教），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具有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和良好的教学口碑，年龄一般在55周岁（截至2020年1月1日，特别优秀的教师可能与学校签订续聘协议、能够保证课程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可放宽至60周岁）以下。课程团队结构合理，成员总体稳定，且2019年9月1日以来，课程负责人未发生变更。各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

4.课程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学设计、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5.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6.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三）各类课程具体申报要求**

1.精品在线开放（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以主要面向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的课程。课程团队、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应用效果与影响、课程平台支持服务等要求参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执行。入选2018年、2019年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网络示范课程建设选题的课程，必须参加本次认定工作。如本次认定未通过，学校将发文取消选题。

2.线下一流课程。一般应由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讲，并稳定开课授课。申报课程应体现出构思新颖、实用高效的教学思路，课程融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并使用高水平教材，重视现代化教学手段运用，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提升了学生学习兴趣和参与度，具有较高的教学口碑，依托课程，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教学风格和教学艺术。

3.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基于慕课（自有或已获授权）、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学校实际对课程进行创新应用，制定并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含线上和线下各自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等），安排20%–50%左右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鼓励使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混合教学。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应为各专业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符合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均不能申报。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实现实验核心要素，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所属学院须对本实验项目全部内容独有或共有著作权，并确保项目内容及使用项目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能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5.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系列化、主题化、功能化的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设置了相应学分，并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1. 经费资助

各教学单全应从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或年度预算经费中自主统筹给予足额的经费保障，确保课程质量。

四、工作程序

教学单位遴选，择优推荐，学校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按上述五类分别确定校级一流课程名单。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教学单位应于5月28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教学单位一流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只需要电子版）、五个类别申报书（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据信息表》（一式一份）。各类材料全部装订成一册，无需纸袋。

联系人：刘莹、叶景，联系电话：88811895，电子邮箱：245058250@qq.com。

附件：

1. 教学单位一流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只需要电子版）
2.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
3.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选题申报书
4. 校级线下一流课程认定申报书
5.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认定申报书
6.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申报书
7. 校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认定申报书
8.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据信息表
9. 2018、2018校级线上课程汇总表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26日